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石油、天然气、矿产领域开展合作的议定书的补充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根据双方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签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石油、天然气、矿产领域开展合作的议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议定书”），注意到签订议定书以来双方在原油贸易、共同投资勘探开发天然气以及炼油方面的合作所取得的重要进展，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在石油领域的合作，以实现共同利益，基于两国的友好关系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

双方支持两国企业根据互惠互利原则、国际贸易惯例以及双方现行的制度和措施，继续扩大原油贸易领域的合作。

第二条

在不违反双方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的前提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，中国国有石油企业将根据自身能力优先采购沙特原油；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同意，在非常情况下，若国际原油市场对中国原油供应突然中断，沙特将根据自身能力，向中国提供相当数量的原油。

第三条

双方同意责成两国国有企业就在中国建立原油储备、周转和分销设施进行可行性研究。

第四条

双方同意根据议定书规定，采取必要措施加强石油法规和技术方面的合作和信息交流。

第五条

双方负责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的主管部门分别是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和沙特阿拉伯王国石油与矿产资源部。

第六条

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3年。如任何一方未在本谅解备忘录期满前6个月，向对方发出终止的通知，则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自动延长3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六年二月十日（伊历一四三三年二月十五日）在沙特利雅得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，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

代表 代表

张国宝 萨尔曼·艾萨德

（签字） （签字）